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18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呂家麒

被告 江孟倫即愛緹芙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,8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依原告與被告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本院卷第25頁)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授信期間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

01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之利率自110年11月17日起至111
02 年6月30日止，按固定利率年息1%計算，自111年7月1日起
03 至115年11月1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
04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155%計算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8
05 75%）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
06 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20%計
07 付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17日止，之後即未再依約
08 定償付利息，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(1)款約定，前開借款債
09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尚欠本金281,863元
10 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
1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
15 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
16 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為證(本院卷第17-37頁)。被告對原告
17 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18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
20 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
21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22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0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
24 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
25 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26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7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